

附件：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化工作先进个人” 奖评选办法

一、 评选宗旨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信标委”）“标准化工作先进个人”奖旨在调动信息技术领域标准化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表彰为信息技术标准化事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标准化工作者。

二、 评选原则

- （一） 坚持条件、严格程序、逐级审核的原则；
- （二） 坚持自下而上、群众公认的原则；
- （三）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三、 评选范围和条件

（一） 评选范围

在我国信息技术领域标准化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信标委委员和信标委下设机构成员或成员单位代表。

（二） 评选条件

积极参与信标委标准化工作，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影响力，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牵头制定标准，标准具有自主技术或技术水平较高，对产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包括：

（1） 为标准项目的主要起草人（第1至第3起草人，按实际贡献大小排序）；

（2） 牵头制定的标准项目所包含主要内容的技术水平达到或接近

国际先进水平，创新性突出，有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对促进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作用。

2. 在国际标准化工作中对中国提案成为国际标准有重大贡献，或承担国际职位、在国际标准化活动中发挥重要作用，得到国际标准化组织认可和表彰，包括：

(1) 推动中国提案获得国际标准立项；

(2) 承担获得立项的国际标准（中国提案）的编辑，并促使其成为正式国际标准；

(3) 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的职位，如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工作组/特别工作组召集人/联合召集人、秘书，研究组/特别研究组召集人/秘书，编辑/联合编辑等，获得国际标准化组织认可和表彰，如 IEC 1906 奖等。

3. 组织、协调、管理标准的制定、推广和实施，推动该领域标准化发展取得重大成效，包括：

(1) 承担信标委下设机构正副主任委员/组长、正副秘书长，有效推动本领域标准化工作的开展，协调各方利益，组织完成重大标准制定任务；

(2) 积极推动标准的实施，在重大工程、重要领域或企业群推动标准的应用，对产业发展和标准推广做出重要贡献。

四、 奖励办法

奖项每年评选一次，由信标委向获奖个人授予获奖证书等。

五、 评选程序和方法

(一) 信标委秘书处将评选通知在信标委网站（www.nits.org.cn）上进行公布。

(二) 推荐提名

1. 信标委秘书处和信标委下设机构根据评选范围和评选条件进行推荐提名，并填写《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化工作先进个人”奖推荐表》（见附件），将原件与电子版报送至信标委秘书处。

2. 原则上每个机构推荐 1-2 人。

3. 原则上不连续推荐已获“标准化工作先进个人”奖的人员。

（三）信标委秘书处按照评选范围和评选条件进行初审，并组织领域内的专家进行专家评审。

（四）专家评审通过的候选人，报主任办公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的人员，在信标委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获奖人员。

